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终10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伏祥绪。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徐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原审第三人赵紫川,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

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公司”)因认定工伤决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99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4月3日,赵紫川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浦东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19年6月2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浦东人社局于2020年4月7日受理。因审理过程中所涉及事故在相关部门处理尚未结束,浦东人社局于2020年5月28日决定中止审理,后于2020年6月28日恢复审理。经调查,赵紫川系观致公司员工。2019年6月25日,赵紫川在观致公司参加会议时不慎摔倒,致其膝部、腰部受伤。受伤当日,赵紫川经武警上海市总队医院治疗,后转天津天穆骨科医院、天津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外伤,左膝半月板 o、滑膜炎积液,左膝半月板损伤。就赵紫川所患“左膝半月板 o损伤、滑膜炎积液”与其2019年6月25日开会时摔伤所致的损伤参与程度,浦东人社局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劳鉴委”)进行医学咨询。该委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医学咨询意见书,认为赵紫川所患“左膝半月板 o损伤、滑膜炎积液”与2019年6月25日开会时摔伤有一定程度因果关系,损伤参与程度大于40%。2020年7月3日,浦东人社局作出浦东人社认(2020)字第1404号认定工伤决定,认定赵紫川于2019年6月25日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观致公司不服,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材料不全,市人社局要求观致公司进行补正。2020年8月11日,市人社局收到并受理观致公司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浦东人社局进行书面答复。市人社局于2020年8月22日收到浦东人社局作出的书面答复。2020年9月21日,市人社局向赵紫川发出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2020年9月30日,市人社局决定延长审理期限。2020年10月9日,市人社局收到赵紫川邮寄的书面材料,其请求维持浦东人社局所作认定工伤决定。2020年11月3日,市人社局作出沪人社复决字[2020]第180号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浦东人社局作出的浦东人社认(2020)字第1404号认定工伤决定。观致公司仍不服，认为赵紫川的伤情并非由其在上海办公室开会期间摔倒所致，浦东劳鉴委的咨询意见不能作为认定工伤的依据，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决撤销浦东人社局作出的上述认定工伤决定及市人社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复议决定。

原审另查明，2019年7月11日，天津中天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就赵紫川2019年6月2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向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19年8月2日，该局作出编号为SXXXXXXXXXXXXXXXXX的认定工伤决定，对赵紫川受到的事故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赵紫川不服，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津人社复决字(2019)第79号行政复议决定，确认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上述认定工伤决定违法。

原审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浦东人社局作为浦东新区工伤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具有对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申请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浦东人社局受理赵紫川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中止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浦东人社局调查所得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赵紫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现观致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市人社局作为浦东人社局的上级机关，依法具有受理观致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权。市人社局收到观致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要求浦东人社局作出答复，通知赵紫川参加行政复议，经延长审理期限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观致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审遂判决：驳回观致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观致公司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观致公司上诉称，无人看见赵紫川摔倒，其自述的摔倒过程与常理不符，可以推断其摔倒一事不实。6月25日的医院诊断报告显示赵紫川并未受伤，不能根据一个月后的影像报告推断赵紫川的伤情是由6月25日的事件引起。浦东人社局当庭所举证的沪人社福发(2014)36号文已失效，浦东劳鉴委没有对因果关系、参与度的鉴定资质，其出具的医学咨询意见书不能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故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请。

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辩称，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赵紫川于2019年6月25日在观致公司参加会议时不慎摔倒，导致膝盖、腰部受伤。观致公司不认可浦东劳鉴委出具的医学咨询意见书，但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被上诉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浦东人社局受理赵紫川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中止与恢复审理，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行政程序合法。被上诉人

浦东人社局提交的医院就诊记录、调查记录、医学咨询意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赵紫川于2019年6月25日在观致公司参加会议时摔倒受伤的事实，浦东人社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赵紫川所受事故伤害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时，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观致公司主张赵紫川膝盖所受伤害并非由2019年6月25日开会时摔倒所致，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沪人社福发(2014)36号文已经依法延长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浦东人社局根据该文件之规定，依据浦东劳鉴委出具的医学咨询意见书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复议机关市人社局经审查，在延长复议审理期限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维持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复议决定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璇
审	判	员	田华
	人	民	包建俊
书	记	员	王立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